证券代码: 837253 证券简称: 中良股份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21) 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徐 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3)。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 简称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 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 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 商和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在计算前款期限时,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该方式参加股东会和进行表决的,视为出席和有效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 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 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现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委派会务人员,在股东会会场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会议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到达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或确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若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形。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要求,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 委托文件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视为本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会议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按照大会通知列明的时间召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召开:

- (一) 会场设备未安装到位或出现故障,对会议效果有较大影响的;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到达会场且影响会议正常或 合法召开的;
 - (三) 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按时、正常召开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 (一) 推举或确定会议主持人(如需要):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审议方式;
 - (五) 会议提案的宣读(或介绍);
 - (六) 股东就议案做出的发言或质询;
- (七) 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以举手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大会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 (八) 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

- (九)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 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调整上述会议程序和议程。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 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 议提案。如果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提案作摘要介绍。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在每一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立即进行审议或者在所有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合理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包括会前登记和现场登记)手续时提出,并登记发言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提案。会务人员应将股东登记的发言要求,转交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安排

相关股东发言。

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在办理发言登记 手续的股东就审议提案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

股东发言,依会议议程和发言顺序进行。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办理 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 的先后为发言顺序。集中审议提案的,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 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第四十条 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遵守本条以下规定:

- (一)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
- (二) 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集中审议提案的,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 (三)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并且不 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 (四)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会议主席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一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 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安排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会议主持 人还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议程和时间,安排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和监事的任命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三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的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办券商及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